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東原交簡字第2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書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3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書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書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被告竟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以上情形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騎車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次未發生事故等情，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8-9頁）等一切情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0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8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9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0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郭丞凌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308號

被 告 李書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書浩於民國115年7月17日0時30分許，在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號蓋亞之都民宿，飲用啤酒6罐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於同日0時49分許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0時49分許，行經臺東縣○○市○○街00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及酒容疑有酒駕，並於同日0時54分許依法對其進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書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臺東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張、現場照片2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陳薇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張馨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